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廖婉琳
電話：6322231#6847
傳真：06-6377387
電子信箱：atlantis6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1287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0年10月20日府地價字第1100811996B號函主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0月20日府地價字第1100811996B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旨函主旨：「『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』業經本府於110年0月00日以府地價字第1100811996A號令修正發布……」，應更正為：「『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』業經本府於110年10月20日以府地價字第1100811996A號令修正發布……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人事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會計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政風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秘書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籍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測量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用科)、臺南市政

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農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



裝



訂



線